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

(2015)厦大委组 31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现将《厦门大学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厦门大学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规范使用、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和创新，切实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的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和学院（单位）年度预算中，按照不低于教工党员每人每年15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80元标准划拨的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Y03052）。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组织活动，主要作为基层党组织日常活动、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第三条 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加强对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经费使用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1. 党支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学习的报刊、资料。
2. 党支部工作所需日常办公用品和交通费。日常交通费不得超过本支部经费总额度的5%，报销时，需向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提交经费使用说明。

3. 党支部每年组织党员集体活动所需的必要支出：

(1) 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门票。

(2) 购买政治学习资料费用，可免固定资产登记。

(3) 党员往返参观学习基地公共交通费，参加党员人数 25 人以上的，经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批准可以包租有运营资质的车辆，但包租车费用不得超过本支部经费总额度的 50%。

(4) 经批准可在校外就餐（限一餐），就餐标准不超过 50 元/人。

第四条 党支部在组织党员集体活动时，须提前一周向基层党委（党总支）提出活动申请，经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申报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内容、实施方案、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等。申请活动的经费预算不得超过该支部经费总额度。

第五条 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应坚持厉行节俭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党支部组织的党员集体活动需具备以下特点：

1. 活动具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意义，或者能够结合时代背景和当前形势，具有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思想理论、方针和政策的作用。

2. 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形式生动，并能与党员工作和学习以及专业特点紧密结合。

3. 活动应具有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党员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并有利于提高支部凝聚力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党支部党员集体活动结束后，报销经费时，应提供本次活动的总结，作为报销票据的附件，总结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实际参加人员、内容、过程、效果和经费支出清单等。

第七条 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报销程序：

1. 支部书记在粘贴报销票据的凭证和支部活动总结上签字后，报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2. 由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对活动情况、经费支出合理性进行审核，严格控制交通费和餐费的支出额度。

3. 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本专项经费财务一支笔）审核后签字报销。

第八条 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学院（单位）党支部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使用率低于70%和虚列开支套取经费的学院（单位），学校将停拨下一年度经费，对违规使用经费的，要追回所报销经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